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52.78 万元，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 在公司（含子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按

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其担任的职位、工作能力以及市场薪资行情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薪酬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

3.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6.48 万元/年，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

(四) 其他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如有）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如涉及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薪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